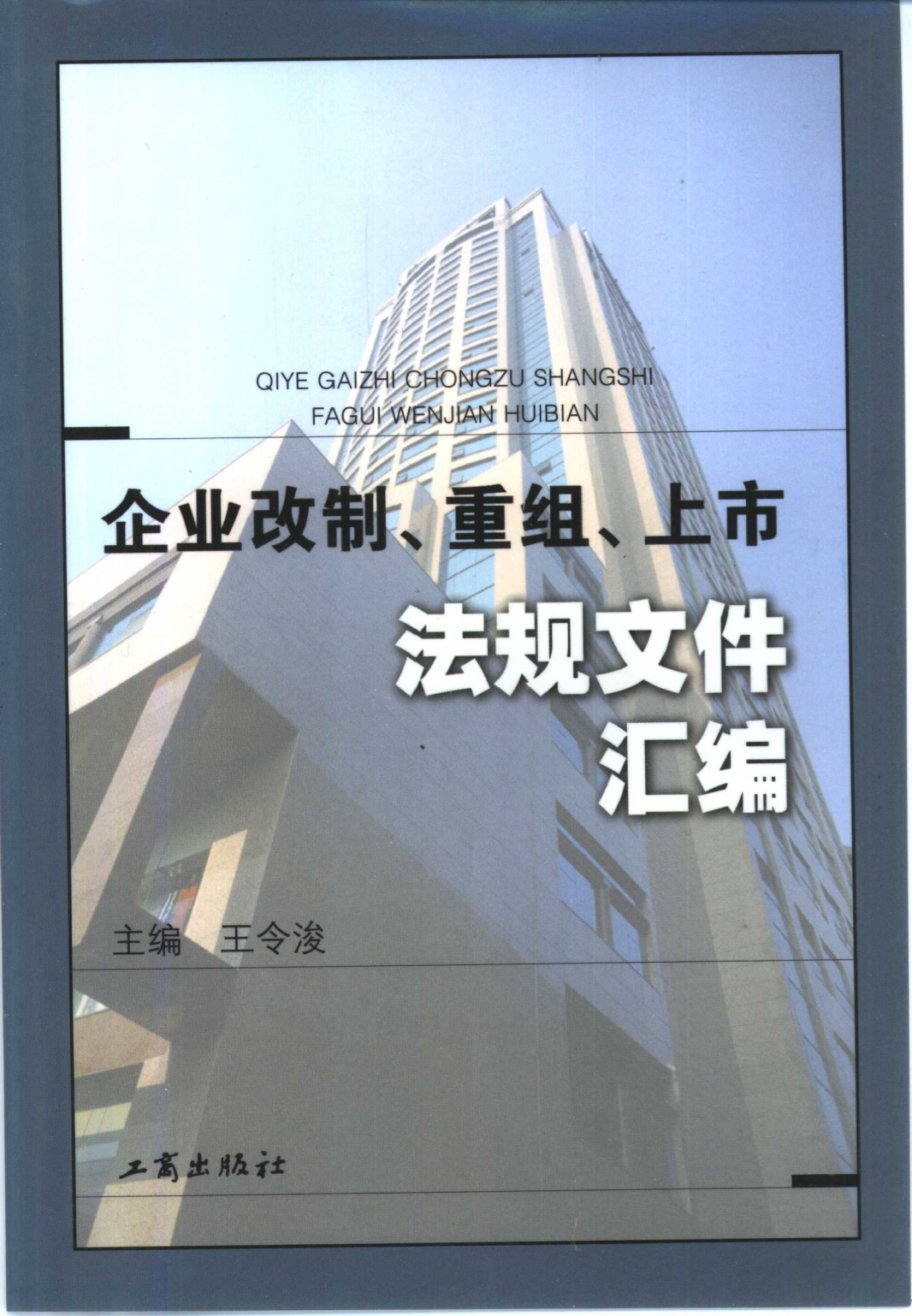




QIYE GAIZHI CHONGZU SHANGSHI
FAGUI WENJIAN HUIBIAN

企业改制、重组、上市 法规文件 汇编

主编 王令浚

工商出版社

企业改制、重组、上市 法规文件汇编

主 编 王令浚
副主编 吴力明

工 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李富明

封面设计 欣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改制、重组、上市法规文件汇编/王令浚主编.

—北京:工商出版社, 2001.10

ISBN 7-80012-644-7

I. 企… II. 王… III. ①企业—股份制—经济体制改革—法规—中国 ②企业合并—法规—中国 IV. 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0409 号

书名/企业改制、重组、上市法规文件汇编

主编/王令浚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6 字数/400 千

版本/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5000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100070)

电话/(010) 63730074, 6371455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80012-644-7/D·146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我国即将加入 WTO，我国经济已经开始溶入世界经济
的统一环境，我国的市场经济在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
都出现了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这就是今天摆在我国企
业面前的现实和选择。对企业而言，只有充分利用我国
加入 WTO 前后十分有限的时间和空间，迅速对原有的
企业体制作出调整，按《公司法》规定的标准进行改制
规范，彻底克服历史上产生的产权不清、职责不明、管
理混乱、机制不活的弊端，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才有可
能争取到在市场竞争中的生存机会。党的十五届四中全
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
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
的方向，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对
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建立健全法人
治理结构，面向市场着力转换经营机制”。近年来，全
国人大、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为国有企业的
改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有关政策，用于具体指导企业的改制工作。

所谓企业改制，就是对原有企业按 1994 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公司法》进行规范。据统计，截止到二〇〇〇
年底，我国有各类企业（不含个人合伙、独资企业）510

万家、各类公司 74.38 万家，另有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19.1 万家。前述三类企业主要是根据我国现行的两种企业登记制度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一是根据 1988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设立的内资企业（这些企业亦称“原有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二是根据 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我国“原有企业”（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数量每年平均递减百分之十，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数量都在稳步增加，目前在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发行 A、B 股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达到 1100 多家。《公司法》实施以来，我国部分原有企业，主要是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开始改制，但就企业总体而言，改制进展比较缓慢。究其原因，一是现行的改制法规不配套，不完善，不透明。二是凡涉及到国有资产、尤其是国有企业的改制出现的产权问题十分敏感，产生的原因又十分复杂。三是受各级政府机构改革不到位的影响，以及其它一些深层次的各种原因。企业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一项重要内容，多年的实践表明，只有改制，才能解决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发展问题、融资问题、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的问题等等。另外，我国加入 WTO 后，从我国企业的组织形式应按国际准则和惯例来规范的角度看，只有选择公司制。

为了具体地指导各类企业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适时地编辑出版这本《企业改制、重组、上市法规文件汇编》，显得十分紧迫和必要。吴力明同志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从事企业登记、监督、指导工作多年，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经验。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征求了企业注册局有关领导、部分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实际上集中了集体的智慧。

本书精选了40多部国家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分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上市三个部分。内资企业部分主要收集了《公司法》及其配套文件，国务院、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企业改制的行政法规、规章，北京市政府的有关改制配套文件。外资投资企业部分收集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A、B股上市，外商投资企业向内资企业的投资，内外资企业的股权变更和外商投资企业分立合并，以及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最新政策。公司上市部分收集了国家有关规范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司上市程序、上市文件和创业板文件的制作，国内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和赴香港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文件。

本书内容丰富，系统、完善，覆盖面广，剪操作性强，目前国内尚没有出版过如本书内容所涵盖的法规汇编或专著。本书适用于广大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拟上市企业、拟创业板企业、拟境外上市公

司。作为改制和上市的工具用书，适用于广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投资、股权变更、申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政策依据，亦是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广大中介机构业务指导用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副局长 王令浚

二〇〇一年九月八日

目 录

- (1) 前 言
- (1) 一、内资企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
正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
- (5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 1999 年 12 月 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93 号公
布
- (68)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 1998 年 4 月 6 日 工商企字 [1998] 第 59 号
- (73)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1998 年 1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83 号公
布
- (79) 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
 - 1999 年 6 月 29 日 工商企字 [1999] 第 173 号

- (83)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1998 年 5 月 8 日 工商企字 [1998] 第 88 号
- (87)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7 月 4 日 国科发政字 [1997] 326 号
- (90)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8 月 19 日 国科发政字 [1999] 351 号
- (9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 年 11 月 16 日 国务院令 第 91 号 发布
- (9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 年 1 月 25 日 国务院令 第 192 号 发布
- (101)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规定
1991 年 3 月 26 日 国资综发 [1991] 23 号
- (105)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999 年 9 月 22 日 中国共产党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
- (124) 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 (试行)
2000 年 9 月 28 日 国办发 [2000] 64 号
- (139)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28 日 财国字 [1998] 439 号
- (143) 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9 年 3 月 2 日 财评定 [1999] 90 号
- (151) 北京市原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登记试行办法
1998 年 2 月 10 日 京工商发 [1998] 22 号
- (155) 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公司互转企业类型登记规程

(159) 二、外商投资企业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17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 1988 年 1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175)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 1997年9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9月2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177)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5年1月1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号发布
- (184) 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5月17日 外经贸资字[2001]39号
- (186)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
1995年4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4号公布
- (190)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 2001年5月31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号发布
- (192)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
1997年5月28日 外经贸法发[1997]第267号
- (199)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1999年9月23日 外经贸法发[1999]第395号
- (208)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执行意见
1995年7月18日 工商企字[1995]第177号
- (21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
1995年10月10日 工商企字[1995]第260号
- (216)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暂行规定
2001年8月28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发布

- (225) 三、公司上市
-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公布
- (261)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112号发布
- (284)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
2000年3月16日 证监发[2000]16号
- (287)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
2000年3月16日 证监发[2000]17号
- (291) 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7月14日 证监发行字[1999]83号
- (294) 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
1999年9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9月21日
证监发行字[1999]126号
- (297)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5月19日 财管字[2000]200号
- (302)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1997年12月16日 证监[1997]16号
- (33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01年修订本
- (385)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3月8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3月25日国
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 (393)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
券上市交易规则的批复

- 1998 年 7 月 2 日 证监交字 [1998] 14 号
- (410)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
- 2001 年 2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令第 1 号发布
- (419)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
- 2001 年 3 月 15 日 证监发 [2001] 43 号
- (42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46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一、内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
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
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
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
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

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

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